罪犯夏世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46号

　　罪犯夏世云，男，1974年9月19日出生于四川省南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1994年12月1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2003年6月18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1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世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款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夏世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9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夏世云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9月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20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夏世云伙同他人于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期间，在石狮市，非法贩卖毒品k粉30.1千克，甲基苯丙胺197.3克，大麻450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；又伙同他人于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间，在石狮市，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私自持有枪支、弹药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夏世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76分，合计考核分391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2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55.3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5.18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8.14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夏世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